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五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五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未修正。
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內九人得任第十職等。	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內九人得任第十職等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二十七」。
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出缺	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新增備考欄二加註文字及序號「一、」。

				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工程員，三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			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內一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十六		一、配合副工程司職稱備考修正，新增備考註文字。員為「四十八」。 二、修正額欄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	新增助理員二人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					新增助理工程員三人，並於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	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刪除辦事員二人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暫等職等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合計			一三七 (十一)		合計			一三三 (十一)		依正工程師、工程員、助理員	

						及助理工程 員等職稱修 正員額情 形，修正員 額欄為「一 三七」。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		未修正。